

檔 號：  
保存期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號

傳 真：02-23976923

聯絡人：黃進財

電 話：02-77365761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臺參字第0990205583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0205583EA0C\_ATTCH9.TIF、0205583EA0C\_ATTCH10.doc）

主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二條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99年12月1日以臺參字第0990205583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網站（<http://www.edu.tw/index.aspx>）/法令規章/2001-2010法規命令發布分類/本部2010年發布之法規命令（標題摘要）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國教司李昕寧小姐（聯絡電話：02-77366154）。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第六組、法務部、臺灣省政府、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張貼本部公告欄

副本：電子檔  
16.4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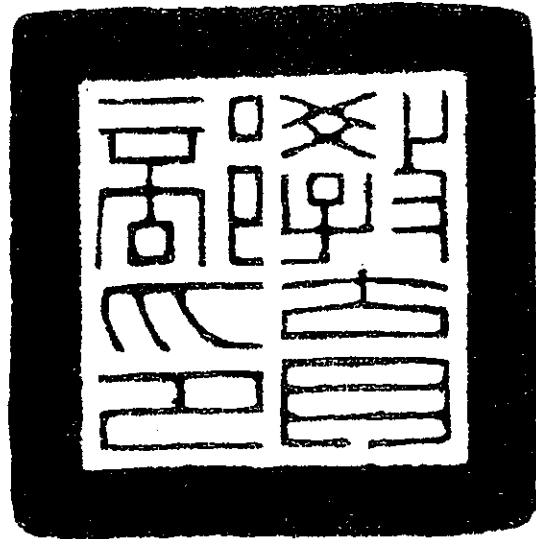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臺參字第0990205583B號



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二條條文。

附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二條條文

部長 吳清基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之一 國民中學為輔導學生升學所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其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準則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準則九十五年五月十日及九十六年五月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準則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修正之第十一條之一，自一百年二月一日施行。